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1 會議室)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4,99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共計 31,038,067 股，佔已發行股數 68.98%。

出席董事：王鴻鈞董事、黃心華董事、李芳裕董事、林振全董事、陳建勳董事
陳建元獨立董事、廖述忠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富祺監察人、葉文欽監察人、廖珮羽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主席：王鴻鈞 董事長



紀錄：周侑靜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稅前淨利 9% 為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7,687,388 元及提撥稅前淨利 1.8% 為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3,537,478 元。上述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有關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2 年第一次	103 年第一次	104 年第一次	107 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12/30	103/8/11	104/06/22	107/09/0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01/02-103/03/13	103/08/14-103/10/13	104/06/26~104/08/21	107/09/06~107/11/02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25元~33元	新臺幣35元~53元	新臺幣35元~50元	新臺幣39元~9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股	普通股700,000股	普通股1,100,000股	普通股53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18,005,577元	新臺幣30,554,525元	新臺幣52,866,899元	新臺幣28,186,96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30.01元	新臺幣43.65元	新臺幣48.06元	新臺幣52.5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 股 (104/09/24 轉讓完畢)	700,000 股 (106/10/23 註銷股份 變更登記完成)	1,100,000 股 (107/08/27 註銷股份 變更登記完成)	536,000 股 (108/01/21 註銷股份 變更登記完成)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008,902 權；贊成權數 31,004,677 權(含電子投票 12,344,99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110 權(含電子投票 4,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 權(含電子投票 115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047,066元，註銷庫藏股調整數減除新台幣30,482,970元，本期淨利新台幣 139,491,846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105,594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7,950,348元。擬分配股東每股現金股利1.5元，計新台幣67,485,000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附件四〕。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008,902 權；贊成權數 31,004,677 權(含電子投票 12,344,99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110 權(含電子投票 4,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 權(含電子投票 115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16 號租賃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008,902 權；贊成權數 31,004,677 權(含電子投票 12,344,99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110 權(含電子投票 4,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 權(含電子投票 115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008,902 權；贊成權數 31,004,677 權(含電子投票 12,344,99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110 權(含電子投票 4,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 權(含電子投票 115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008,902 權；贊成權數 31,004,677 權(含電子投票 12,344,99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110 權(含電子投票 4,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15 權(含電子投票 115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3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經營方針

107 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90,12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492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 3.07 元。107 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以及美國經貿政策保護主義興起，影響全球貿易動能，加上阿拉伯國家、東北亞地區地緣政治緊張等不利因素影響，再加上近年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多家同業新增產能進行價格競爭，致整體營運不若預期。

面對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將持續投入開發先趨性的產品，並持續提昇產能及品質，不斷推出具前瞻性之優勢產品，期能符合終端市場需求進一步引領風潮，攻佔各類應用市場，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為重要目標。

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創新及研發，並強化國際專利佈局以維持競爭優勢，以一貫認真及堅持品質的態度來提昇競爭力，以全球最佳 PMOLED 製造研發公司為願景。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一〇七年度收入金額(含業外收入及利益)計新台幣 1,704,786 仟元，支出(含業外費用及損失) 計新台幣 1,529,484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7	11.9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61	36.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74	38.51
純益率	13.85	8.25
每股稅後盈餘(元/每股)	6.17	3.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04,293	1,690,122
研發支出	111,243	127,264
研發比例	5.55%	7.53%

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產品與技術的研發及創新，提供客戶高整合的 PMOLED 模組最優質的服務及最佳解決方案，未來仍將持續增加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讓產品更多元且應用範圍廣，實現最優質設計及產品差異化上的靈活度，展現堅強之研發實力，全面提昇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 王鴻鈞



經理人: 李湘耘



會計主管: 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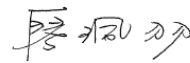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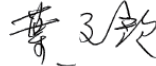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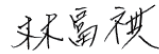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富祺

葉文欽

廖珮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690,122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收入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後認列，由於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地區銷貨佔比較大，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以個別合約或訂單貿易條件是否完成作為依據。因此部分地區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訂單及出貨作業有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樣本之原始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針對部分地區客戶進行選樣，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當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429	8	\$	168,847	9
1150	應收票據		-	-		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六）		213,305	11		187,1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822	-		7,5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2,709	14		215,41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5,759	1		22,5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15	-		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239	34		601,559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四）		1,208,647	62		1,113,787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44	-		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444	1		7,7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47,123	3		138,666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5,824	-		6,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7,499	-		7,4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592	-		2,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8,473	66		1,276,72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7,712</u>	<u>100</u>		<u>\$ 1,878,2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31,508	12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十六）		15,220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22,113	6		164,94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三）		27,519	2		38,1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1,359	9		228,36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49	-		1,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366	1		28,984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	-		26,8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98,453	5		60,2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010	-		3,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6,097	36		572,022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40,414	7		78,7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444	7		78,762	4
2XXX	負債總計		<u>836,541</u>	<u>43</u>		<u>650,784</u>	<u>35</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260	23		466,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473,249	24		484,63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92	4		52,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057	7		277,41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849	11		329,470	17
3500	庫藏股票	(	28,187)	(1)	(	52,867)	(3)
3XXX	權益總計		<u>1,111,171</u>	<u>57</u>		<u>1,227,496</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47,712</u>	<u>100</u>		<u>\$ 1,878,2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堯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690,122	100	\$ 2,004,2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1,231,917)	(73)	(1,378,739)	(69)
5900 營業毛利	458,205	27	625,554	31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7,310)	(4)	(58,998)	(3)
6200 管理費用	(98,842)	(6)	(116,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64)	(7)	(111,24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416)	(17)	(287,0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64,789	10	338,5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1	1	(927)	-
7050 財務成本	(4,151)	(1)	(3,3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3	-	(4,058)	-
7900 稅前淨利	175,302	10	334,4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5,810)	(2)	(56,8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92	8	\$ 277,637	1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07		\$ 6.17	
9810 稀 釋	\$ 3.03		\$ 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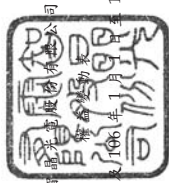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金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44,326	\$	443,260	\$	227,543	\$	26,441	\$	256,366	\$	83,421	\$	870,189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5 年度 盈餘 指標 及 分配													
B1 法定 盈餘 公積	-		-	-	-	25,610	(	25,610	(	227,630	-	-	-
B5 本公司 股東 現金 股利	-		-	-	-	-	-	-	-	-	-	-	(227,630)
106 年度 淨 利	-		-	-	-	-	-	277,637	-	-	-	-	277,637
E1 現金 增 資	3,000		30,000	275,365	-	-	-	-	-	-	-	-	305,365
N1 現金 增 資 — 員 工 酬 勞 成 本	-		-	1,935	-	-	-	-	-	-	-	-	1,935
L3 庫 藏 股 註 銷	(700)		(7,000)	(20,210)	-	-	(3,344)	30,554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26		466,260	484,633	52,051	277,419	(52,867)	1,227,496					
106 年度 盈餘 指標 及 分配													
B1 法定 盈餘 公積	-		-	-	27,741	(	27,741	-	-	-	-	-	-
B5 本公司 股東 現金 股利	-		-	-	-	(	227,630	-	-	-	-	-	(227,630)
D1 107 年度 淨 利	-		-	-	-	-	139,492	-	-	-	-	-	139,492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28,187)	(	28,187	-	-	(28,187)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100)		(11,000)	(11,384)	-	-	(30,483)	52,867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526		\$ 455,260	\$ 473,249	\$ 79,792	\$ 131,057	(\$ 28,187)	\$ 1,111,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煌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02	\$ 334,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57	5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51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37)	-
A20900	財務成本	4,151	3,3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	(1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25	4,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69
A31150	應收帳款	(25,742)	53,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0)	(2,035)
A31200	存 貨	(89,420)	(55,611)
A31230	預付款項	9,233	(6,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	2
A32125	合約負債	(11,586)	-
A32150	應付帳款	(42,828)	52,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3)	15,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40)	41,1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2)	1,301
A32210	預收款項	-	17,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1,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05	52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1)	(4,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00)	(67,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47</u>	<u>44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85)	(92,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4)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	(\$ 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79)	(98,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11)	(192,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5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0,3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667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812)	(25,98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630)	(227,63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05,36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8,175)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5,546	(203,6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10,418)	52,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47	116,8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29	\$ 168,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47,066		
註銷庫藏股調整數	(30,482,9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35,904)	
本期淨利	139,491,8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105,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950,348	
分配項目（註 1）：			
股東現金股利（註 2、3、4）	(67,485,000)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分配合計		(67,48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65,348	

註 1：係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股數係以 108 年 5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44,990,000 股計算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並作項次調整。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 三、配合法令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u>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u>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八、(略) <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三、~ 八、(略)	
<u>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	<u>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相關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略)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六) (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略)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六) (略)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其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	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三、依法令修正，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等，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	--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	---

<u>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而取得不動產。 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八 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第 八 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五)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五)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修訂，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之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必要時，得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u>六、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相關規定辦理。</u>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必要時，得不定期與經紀商函證，並與帳載記錄核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三、新增第六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免于訂定相關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相關規定辦理。 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二、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	--	--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以下(略)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意見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前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一、第五項刪除，該規範事項已於相關條次明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八 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 十 八 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下(略)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 以下(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六、(略) 七、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並強化公司治理。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二、(略) 三、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二、(略) 三、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配合法令修訂第三項。 1.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2. 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

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u>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正。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訂並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u>反對意見</u>或<u>保留意見</u>，應於<u>董事會議事錄</u>載明。 三、(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三、(略)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以下(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以下(略)	一、配合法令修訂，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因外國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故放寬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發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二、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修訂，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會部門</u>。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會部門</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決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務課</u>。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務課</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決	一、配合公司組織之現況調整單位名稱。 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	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下(略)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會部門</u>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課</u>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配合公司組織之現況調整單位名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u>財會部門</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u>財務課</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u>其他公司</u>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配合公司組織之現況調整單位名稱及更新表單名稱。 二、配合法令修訂並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

(一)~(三) (略) (四)本<u>辦法</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一)~(三) (略) (四)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